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扬州~镇江±2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

项目编号 2207-320000-04-01-2085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镇江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扬州~镇江±2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2〕75号，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特〔2022〕723号，2022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江苏精享裕建工有限公司、南通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镇江市主持召开扬州~镇江±2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技术审评；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和审评意见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扬州～镇江±2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位于江苏省苏州吴江区、吴中区。由点式工程和线路工程组成，点式工程为：①少游±200千伏换流站新建工程，②金东±200千伏换流站新建工程；线路工程为：①扬州～镇江±200千伏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全线长109.839千米，新建铁塔280基。②500千伏高邮变电站220千伏出线改造工程，改造线路长0.718千米，拆除铁塔2基，新建铁塔3基。③500千伏都港线改造工程，改造线路长0.185千米，拆除铁塔1基，新建铁塔2基。④220千伏谏泰线拆除工程，拆除线路长19.033千米，拆除塔基59基。工程于2022年12月开工，2024年4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2月12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镇江±2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2〕75号）给予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6.10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镇江±2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特〔2022〕723号）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

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扬州～镇江±2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5%，土壤流失控制比 2.56，渣土防护率 99.86%，表土保护率 99.1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59.9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采用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扬州～镇江±2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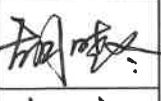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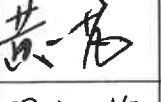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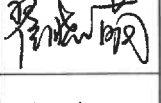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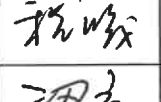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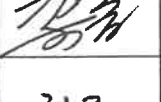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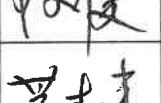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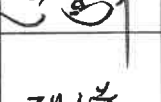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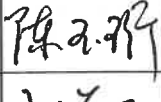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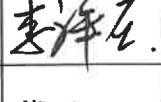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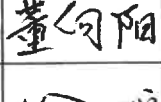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维单位在工程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正高		建设单位
	黄轶康		专 职		
成员	胡晓冬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专 职		建设管理 单位
	黄一凡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扬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 单位
	程 曦		专 职		
	梁 音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教 授		特邀专家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陈 健	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华东电 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芦杰丰		高 工		
	张 洋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亚明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玉珩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 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李洋石	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华东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向阳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徐大雪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专 职		施工单位